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 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优化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境外融资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流程，审议本次 H 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 H 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 H 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 H 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 H 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